

「因應指揮中心自10月13日起放寬入境及防疫措施」航商

說明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0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504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局長賓權

紀錄：蔡伯言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船員於檢疫期間，備有2日內快篩陰性檢驗結果，可辦理上、下船離境作業
- 二、考量10月13日以後，仍有防疫相關規定需航商業者配合，爰仍維持聯合檢查單系統申報作業，惟系統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調整，以簡化業者作業流程。
- 三、登船人員(檢查站、登船業別限制等)管制措施，本局採逐步開放方式調整，後續簽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施行，並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視與調整船員下船碼頭作業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專用碼頭防疫管制措施是否取消、船舶靠港期間船員入境接種疫苗或港邊辦理 PCR 採檢及外籍船進塢維修是否仍需辦理入境等議題，請本局港務組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辦理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2時。